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律師徽章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申請核發律師徽章，並遵守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律師徽章管理辦法，填具申請表格如下：

| 申請人姓名 | 會員種類 | | 申請次數 | | 新式會員證 | |
|-------|------|------|------|----|-------|----------|
| | | 基本會員 | | 首次 | | 已領取 |
| | | 兼區會員 | | 補發 | | 同時申請 |
| 律師證編號 | | | | | | |
| 徽章編號 | | | | | | (此欄本會填寫) |

本人原有之律師徽章確已遺失，為昭公信，特此切結。(註:首次申請免填) 立切結書人：

附註：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律師徽章管理辦法

第一條：本會為便利本會會員進出本會、院、檢及其他公務機關以為簡易之本會會員身分識別，故有制定本徽章(如附件)及管理辦法之必要。

第二條：本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入會之會員，本會授予本徽章之程序及資格如下：

一、本會之會員係指本會基本會員及兼區會員。

二、每位會員僅得申請本徽章壹枚，且應由會員主動申請，並填具申請書。

三、會員申請時，須已辦理或同時申請辦理本會新式會員證。

四、會員應親自或填具授權書授權本會會員或助理到會申請並領取。

五、第一次申請無須繳納費用，但遺失補發者，除應再次申請外，並應切結確屬遺失，且應繳納新臺幣壹仟元之費用。

六、會員退會時毋庸繳回，重行入會不再授予徽章，如遺失者按前款規定辦理。

七、本徽章每枚為一獨立編號，不再重複，且編號依申請次序排序，不得選號。

第三條：本管理辦法施行後申請入會之會員，應同時辦理本徽章之申請，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條：本徽章僅為簡易識別之功能，本會、院、檢及其他公務機關人員仍得視情況要求會員提出本會律師證以確認身分。

第五條：本管理辦法應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授權理事長按徽章製作完成日後公告施行。

領取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